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9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并于2024年9月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梁昭亮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 6名,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 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,优化资产结构、增强资产流动性、增 厚股东权益,董事会同意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 地上建筑物以合计人民币 1,6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四川齐瑞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 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